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28)

延遲寄發有關主要交易 —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通函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就有關出售事項作出之公佈(「該公佈」)。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通函」)應於該公佈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寄發予股東。由於需要額外時間取得載入通函之財務資料，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及獲其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故寄發通函之日期將延至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明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程志輝

香港，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程志輝先生、程志強先生、劉子剛先生、程俊華先生及姜國雄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艷清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孔錦洪先生、馬振峰先生、吳保光先生及孫榮聰先生。

* 僅供識別